

新 gTLD 的注册机构协议变更摘要

下表列出了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基本协议草案的提议变更。新增内容以加粗双下划线的形式标出，删除内容则以删除线标出。这些变更是根据从社区收到的有关新 gTLD 基本协议最终草案的意见，对 gTLD 计划的合同需求进行进一步审核后而作出的。请注意，表中并未列出新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非实质性变更和格式上的变更。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提议变更摘要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2.1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有权提供规范 [请参见规范 6] (“规范 6”) 中 2.1 节第一段的条款 (a) 和 (b) 中所描述的注册服务，以及 <u>附件 A</u> 中规定的其它注册服务（统称为“批准的服务”）。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希望提供的任何注册服务不属于批准的服务或者属于对批准的服务的修改（均称为“附加服务”），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提交申请（位于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提交申请，请求批准此类附加服务，因为该政策可能会根据适用于合意政策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随时会进行修正，以下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随时进行修正（以下称为“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注册机构运营商仅能在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的书面批准后提供附加服务，一经批准，此类附加服务便被视为本协议下的注册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合理的判断，可能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以表明任何附加服务的提供均是根据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RSEP 而获准的，修正案应获得各方的广泛接受。</p>	<p>本条款已经过修改，目的在于澄清批准的“附加服务”将被视为适用于本注册协议下所有用途的“注册服务”。</p>
2.8	<p>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指定并遵循一定的流程和程序，用于启动顶级域名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提供持续保护，如规范中所规定 [请参见规范 7]* (“规范 7”)。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自行选择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实施额外保护。在生效日期后，按照规范 7 的要求对该流程和程序作出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必须事先经过 ICANN 的书面批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遵循 ICANN 根据规范 7 第 2 款作出的所有救济措施，注册机构运营商有权根据适用程序对上述救济措施提出异</p>	<p>此变更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是在限制执法机关和政府机构报告范围。ICANN 承认某些非政府组织在打击 DNS 恶意行为方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可与 ICANN 和执法机关一同研究便于此类组织与政府之间合作的方式，从而确保所述报告得到应有的关注。</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议。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采取合理的步骤，调查和回应所有与其顶级域名 (TLD) 的使用有关的非法行为报告执法机关、政府及半政府机构的报告。为了应对此类报告，注册机构运营商无需采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的任何行动。</p>	
2.9(b)	<p>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 (i) 成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的附属方或分销商，或者 (ii) 将任何注册服务条款分包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分销商或任何各自的附属方，则在上述 (i) 或 (ii) 的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运营商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出有关将导致此类附属方、分销商关系或子合同的合同、交易或其它商定的及时通知，包含与此相关的任何合同副本（如果 ICANN 要求）；前提是 ICANN 不向除相关竞争机构除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 ICANN 确定此类合同、交易或其它协议可能会引发竞争问题，ICANN 有权将任何此类合同、交易或其它协议提交给相关竞争机构，但不应承担此义务。</p>	<p>此变更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如果 ICANN 要求）向 ICANN 提供导致注册商与注册商分销商的附属关系的任何协议的副本。为了便于 ICANN 确定此类协议所考虑的协议是否引起竞争问题，可能需要对此类协议进行审核。</p>
2.10(b)	<p>关于域名注册续期，如价格有所提高（包含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合格营销计划或其它可降低向注册商收取的费用的计划而导致的提升），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向所有经 ICANN 认可的、已执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发送书面通知。除前述规定外，关于域名注册续期还有以下规定：(i) 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 (A) 自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十二 (12) 个月为止，顶级域名注册所收取的最初价格，或 (B) 在此之后，注册机构运营商按照本协议 2.10(b) 款的在去十二(12) 个月内所通知的价格，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只需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提价通知；(ii) 注册机构运营商不需要就收取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机构费用发出提价通</p>	<p>本修订是根据社群意见做出的，目的是阐明域名注册提价通知的要求。</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知。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注册商提供选择，让注册商能自行选择在一到十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以当前价格（即尚未发出提价通知前的价格）获得域名注册续期。</p>	
2.10(c)	<p>此外，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为域名注册的续期统一定价（“续期定价”）。为确定续期价格，每个域名注册续期的价格均必须与此类注册续期时其他所有域名注册续期价格相同，并且该价格必须考虑到普遍适用的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在续期时。本协议 2.10(c) 款的前要求不适用于 (i)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向有关注册人清晰、明确地公开此续期价格后，注册商向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文件，证明该注册人已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同意采用比首次域名注册时确定的高的续期价格续期定价，(ii) 根据合格营销计划（定义见下文）的已提供折扣的续期定价。当事人认可 2.10(c) 款的目的是禁止注册机构运营商在首次域名注册时没有得到适用注册人的书面同意而作出的滥用和/或歧视性的续期定价行为，并且为了禁止上述行为，可对 2.10(c) 款规定采用广义解释。在 2.10(c) 款中，“合格营销计划”指注册机构运营商根据已提供折扣的续期定价的一种营销计划，该计划满足以下所有标准：(i) 该计划及相关折扣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 (180) 天（包含连续大幅相似计划，目的在于确定计划的日历天数），(ii) 所有 ICANN 认可注册商获取此类折扣续期定价的同等机会；(iii) 计划的目的是或效果不是为了排除某些特定的注册域名（如由大型公司持有的注册域名）或提高某些特定注册域名的续期价格。本协议 2.10(c) 款应根据 2.10(b) 款限定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义务。</p>	<p>此变更是根据社区意见所作出的，旨在阐述“合格营销计划”的定义，进一步阐明续期定价限制的目的。根据本款，在确定必须提供所有其它续期注册的价格时将不考虑因合格营销计划而引起的续期降价。如果注册商已与特定域名注册人就不同续期定价条款达成一致，本款将同样不适用。</p> <p>执行合格营销计划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将仍然需要遵循通知规定或 2.10(b) 款对提价的规定。</p>
2.15	<p>如果 ICANN 开始进行或委托其它机构进行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对互联网、DNS 或相关事宜的影响或作用的经济学研究，注册机构运</p>	<p>此变更是根据社区意见所作出的，旨在澄清不需要披露内部分析和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工作产</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营商应合理配合此项研究，包含根据 ICANN 或其研究受托方的要求，向其提交此类研究所需的所有注册数据（包含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保密数据），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可扣留由注册机构运营商对此类数据进行的任何内部分析或评估。ICANN 或其受托方根据 2.15 款进行汇总并隐去身份资料的任何数据应由 ICANN 或其受托方在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这些数据之前进行全部汇总并隐去身份资料。</p>	<p>品，进一步阐明 ICANN 将不公开披露本款下提供的注册数据，此类数据已被汇总并隐去资料的除外。</p>
<p>2.17 (新)</p>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 (i) 通知 TLD 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方的各 ICANN 认可注册商在本协议下或以其它方式收集和使用的由注册商提交给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数据（“个人数据”）的目的以及此类个人数据的指定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ii) 要求此注册商获取各 TLD 注册人对所述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同意。注册机构运营商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从该登记员处收集的个人信息免遭丢失、误用、擅自披露、篡改或销毁。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得使用或授权以与提供给注册商的通知不协调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p>	<p>这一规定已被添加以回应社会的意见，从而确保注册机构运营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取得注册人对于使用个人数据的同意，根据注册协议和注册协议规范的条款规定（例如：规范 2 — 数据托管规范）该个人信息可能可能需要由注册机构运营商传输给 ICANN 或其他第三方。该规定源于现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协议中的类似规定。</p>
<p>4.5</p>	<p>当根据第 4.1 或 4.2 款的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根据第 4.3 或 4.4 款的规定本协议终止时，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根据本协议第 4.5 款规定，依照 ICANN 或 ICANN 可能指定继任的顶级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要求，向 ICANN 或该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功能所必需的一切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款托管的数据）。在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讨论后，ICANN 应根据注册域名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的运营权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但是，前提是，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中的所有子域名证明了 ICANN 的合理满意，即(i)该注册顶级域名的所有子域名已被注册机构运营商或注册机构运营商所属的个人或实体所注册，或机构运营商不</p>	<p>该规定已被修改，以回应社会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必须满足的标准，并向 ICANN 证明注册机构运营商拥有同意重新委托顶级域名的权利。该规定已得到了进一步的修改，以澄清 ICANN 可在未来的顶级域名阶段中顶级域名满足这些标准之前委托顶级域名，以原顶级域名管理执行机构的异议权为准。该规定将在注册协议终止或到期时，组织顶级域名的重新委托满足指定的标准（未获得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的情况下），同时也认识到，如果没有进一步的</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会、分发或转让顶级域名中任何注册的控制给非注册机构运营商附属公司的任何第三方，以及(iii)顶级域名的转换操作无需保护公众利益，ICANN不得在未获得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将顶级域名的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该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得就此无理拒绝、谈判或拖延）。为避免疑义，根据未来的顶级域名的委托应用流程，上述句子不得禁止 ICANN 委托顶级域名，且必须以 ICANN 制定的任何流程或异议程序以及旨在保护第三方利益的该应用流程为准。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如果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则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 IANA 数据库中与顶级域名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任何修改。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或到期，ICANN 均保留并可行使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中所规定的适用权利。</p>	<p>审查和讨论，不可能保证这些终止的顶级域名字符串将在所有将来的应用阶段被自动保留或阻止。</p>
<p>变更 4.5</p>	<p>在第 4.1 款或第 4.2 款期限到期时或根据第 4.3 款或第 4.4 款本协议发生任何终止时，以及 ICANN 指定顶级域名的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注册机构运营商和 ICANN 同意根据第 4.5 款相互进行协商，通过合作来促进和实施顶级域名移交。与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协商后，ICANN 将遵守注册机构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名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如果 ICANN 在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意（不得遭到无理拒绝、限制或延迟）后，决定将顶级域名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 ICANN 或顶级域名的继任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有关顶级域名运营的所有数据，这些数据是维持运营和注册机构职能所必需的，ICANN 或此类继任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会合理索取这些数据（包括根据此处第 2.3 款进行托管的数据）。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同意提供此类数据，则任何与顶级域名有关的注册数据均应返还给注册机构运营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果注册机构运营</p>	<p>本备用规定已修订，以符合与持续运营凭证可用性相关的所有其他新的顶级域名的适用规定，且将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商同意，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则 ICANN 可以在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与顶级域名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的 IANA 数据库进行任何修改。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或到期，ICANN 和其指定人员均保留并可行使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中所规定的适用权利。</p>	
6.1	<p>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等于以下两项的注册表级费用(i) 每个日历季度 \$6,250 美元的注册表固定费用，以及(ii)注册表级交易费用。该注册表级交易费用将等于最初或更新的域名注册的年增加量（在一个或多个级别时，并包括与从一个 ICANN 域名注册者转移到另一个域名注册者相关的更新，每个都是一笔“交易”），在适用日历季度，乘以美元 \$0.25；但条件是，注费用仅在注册域名超过 50,000 时适用。在任何日历季度或任何四个日历季度期间发生的顶级域名的交易（“交易阈值”）将适用于发生在每个达到，但不适用于未达到交易门槛的每个季度。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按季支付注册表级费用，其由每年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第 20 天向 ICANN 指定账户支付的四个相等的款项季度季末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分别为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和 1 月 20 日）。</p>	<p>该规定已被修改，以澄清基于注册表级费用的交易应用。这是由收费的实施，以及尤其是由注册量发生的交易费用导致的，其很难以“名称量”为基础并且以“交易量”为基础将更直接和公平。每年运营顶级域名的交易少于 50,000 笔的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无需支付基于交易的费用。对于每个结算季度，一旦顶级域名在过去的四个季度超过 50,000 笔交易，本季度将必须支付交易费用。在顶级域名交易低于阈值的特例情况下（即在过去的四个季度里低于 50,000 笔交易），那么注册机构运营商将无需支付本季度基于交易的注册费用。</p>
7.6(c)	<p>…在收到豁免申请后九十 (90) 个日历天内，ICANN 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或由批准修订的替代方案组成或是批准修订的变体）或否认豁免申请，在此期间，批准修订将不会修订本协议；条件是，任何条件、替代方案或变体将有效且自修订生效日起可在适用范围内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如果豁免申请由 ICANN 批准，则批准修订将不会修订本协议。如果本豁免申请被 ICANN 否认，则批准修订可自修订生效日期起修订本协议（或，如果该日期已过，该批准修订将在否认之日立即生效），条件</p>	<p>已对本规定进行修订，以澄清与将来的注册协议修订豁免请求相关的 ICANN 行动的影响。如果以条件或替代修订为准，ICANN 同意豁免请求，这些条件或替代修订将自修订生效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注册协议第 5 条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以注册机构运营商回避 ICANN 的条件或替代方案的权利为依据。</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是，注册机构运营商，在收到 ICANN 决定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第 5 条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对 ICANN 否认豁免申请的决定进行上诉。批准修订将在争端解决程序的待决期间被视为未修订本协议。为避免疑义，仅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交的豁免申请应根据 7.6(c) 节的规定由 ICANN 批准或通过根据第 5 条的仲裁裁决豁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批准修订；并且在本协议下，对于任何其他适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无论由 ICANN 还是通过仲裁）的豁免申请的允许均无效或豁免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任何批准修订。</p>	